

# 南召县董店社区保租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与公序良俗、绿色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召县董店社区保租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召县怀远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归义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2025070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涉及 73 套房屋，分别是 1#楼 1 单元（2-15 层西户、17-24 层西户）22 套，1#楼 2 单元（3-8 层西户、10 层西户、12-15 层西户）19 套，1#楼 3 单元（2-8 层西户、11-24 层西户）21 套，1#楼 4 单元（13-18 层西户、20-24 层西户）11 套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固定价壹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元贰角整（¥1724680.2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不变更、不调整）。

3. 付款方法：无预付款无质保金在保修期内正常维保。完成工程量60%，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0%（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0%（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亚军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聚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过程中，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施工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协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不能因资金拨付不及时擅自停工影响工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9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竣工验收

### 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主体进行联合验收。

### 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即可移交。

## 十二、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防水5年,其余工程2年,保修期内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 违约责任：谁违约谁负责。

## 十四、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风、雨、雪、停水、停电、设计变更、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等工期顺延。

十五、争议解决：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南召县公证处调解；
- (2) 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燕*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公司法人(签字)：

*李燕*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